

关于合营企业的经营者集中 反垄断审查

蒋永亮

商务部反垄断局

2017.10.16

文中内容仅代表个人观点

目录

- 一、何种类型的合营企业需要申报
- 二、合营企业审查的程序性规定
- 三、合营企业审查的实体性规定
- 四、合营企业审查的实践
- 五、案件的内部管理

一、何种类型的合营企业需要申报

- （一）既存合营
 - 《反垄断法》第二十条
- （二）新设合营
 -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 （三）达到营业额标准
 -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

二、合营企业审查的程序性规定

- （一）相关规定
- 《反垄断法》第25、26条。
- 《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
-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指导意见》。

二、合营企业审查的程序性规定

- （二）审查时限



二、合营企业审查的程序性规定

- （三）简易案件
- 《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中，有针对合营企业适用简易案件标准的专门规定。
- 与非简易案件相比：
- 材料要求不同
- 调查的深入程度不同
- 审批程序不同

二、合营企业审查的程序性规定

- 1. 市场份额标准：
 - (1) 横向集中，市场份额合计 $<15\%$ 。
 - (2) 纵向集中，每个市场份额 $<25\%$ 。
 - (3) 混合集中，每个市场份额 $<25\%$ 。

二、合营企业审查的程序性规定

- 2. 新设合营：
 - （4）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专门针对合营企业的标准）

二、合营企业审查的程序性规定

- 3. 既存合营：
 - (5) 收购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境外企业股权。
 - (6) 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专门针对合营企业的标准）
 - 注：如果多变一，单独控制方与合营企业属同一相关市场竞争者，双方合计市场份额必须 $<15\%$ 。

二、合营企业审查的程序性规定

• 4. 程序

- 立案后在商务部网站公示案件信息（简易案件公示表），公示期10天（自然日）。
 - 无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有第三方提出异议，但经核实不影响简易案件认定的，一般在初步审查阶段（30天内）审结
 - 有第三方提出异议，需进一步核实，可能进入进一步审查阶段（90天内）
 - 经核实，如不应认定为简易案件，应撤销简易案件认定。
- 绝大多数简易案件在初步审查阶段审结，2016年占98.6%。

三、合营企业审查的实体性规定

- 反垄断法第27条。
- 《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
-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
- 实践中，将不同类型合营企业的具体情况纳入考量因素。
 - 与中国市场关联程度
 - 非全功能合营企业
 - 多变少、多变一

三、合营企业审查的实体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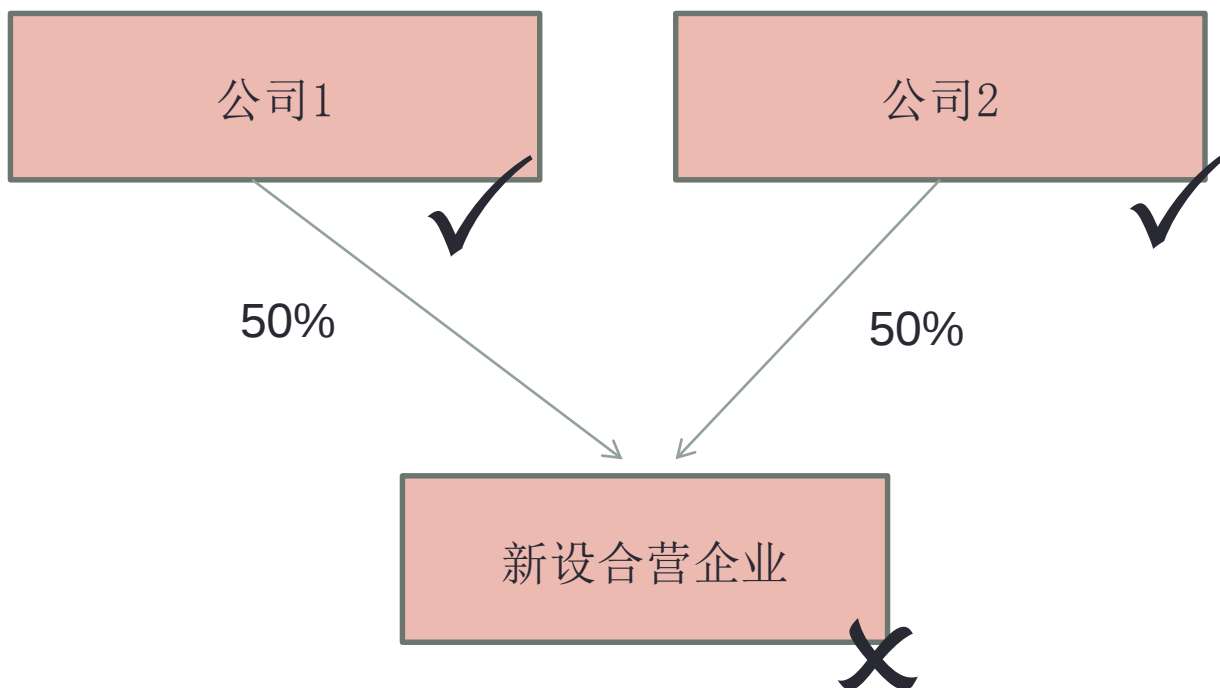
- 案例：与中国市场有限关联
- A企业、B企业和C企业在印度尼西亚新设一家合营企业，合作在当地开发、运营一座燃煤电站。
- 本案中，燃煤发电业务的相关地域市场为印尼本地市场，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不会对中国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 审查内容简化，只界定相关地域市场，不需市场份额数据和竞争分析。

四、合营企业审查的实践

- （一）新设合营
 - 1. 参与集中经营者的界定
 - 合营企业的共同控制方均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
 - 合营企业本身不是参与集中的经营者

四、合营企业审查的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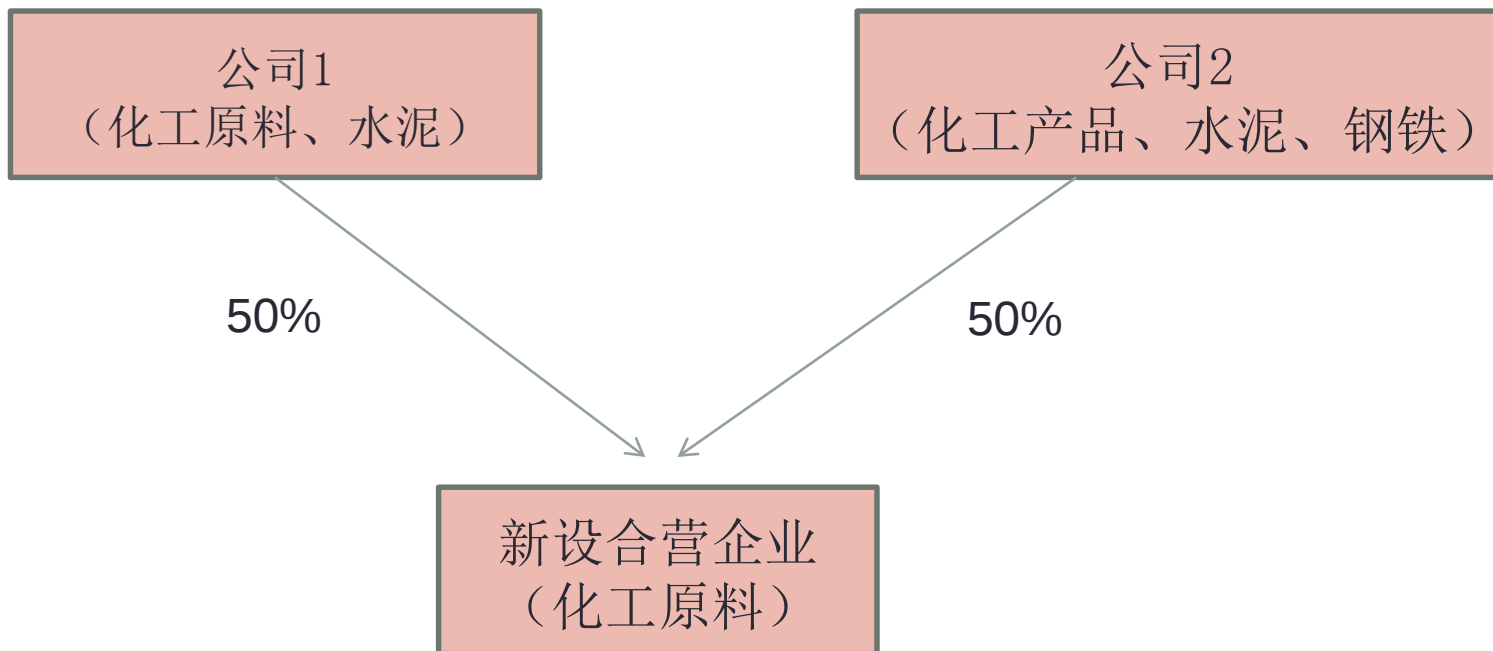
- （一）新设合营



四、合营企业审查的实践

- （一）新设合营
- 2. 相关市场的界定
- 以新设合营企业拟开展业务为起点（A业务），考察共同控制方业务间的相关关系
- 只界定与A业务有关的共同控制方业务（A业务、B业务…）
- 不考虑与A业务无关的业务，即使这些业务间存在相关关系。

四、合营企业审查的实践



- 相关市场：化工原料市场、化工产品市场
- 非相关市场：水泥市场、钢铁市场

四、合营企业审查的实践

- （一）新设合营
- 3. 是否适用简易案件标准
- 考虑：化工原料市场 $<25\%$? 化工产品市场 $<25\%$?
- 不考虑：水泥市场 $>15\%$? 钢铁市场 $>25\%$?

四、合营企业审查的实践

- （一）新设合营
- 4. 预估产能
- 一些案件可能会评估新设合营企业未来的产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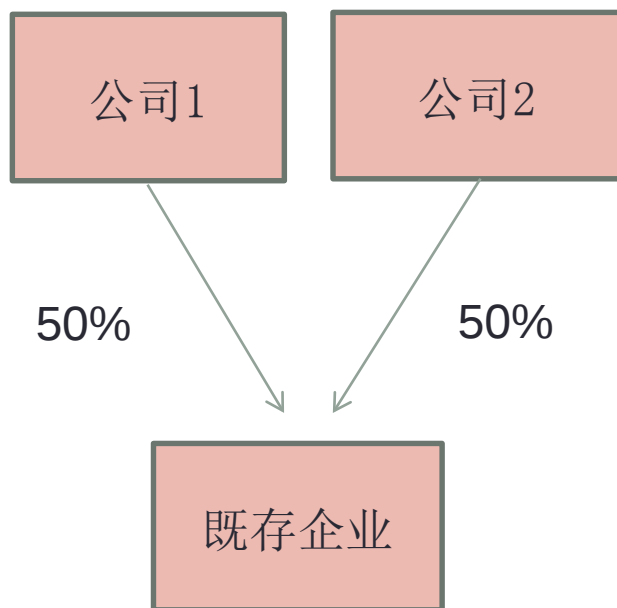
四、合营企业审查的实践

- （二）既存合营
- 1. 参与集中经营者的界定
- 既存合营企业和交易后共同控制既存企业的所有经营者均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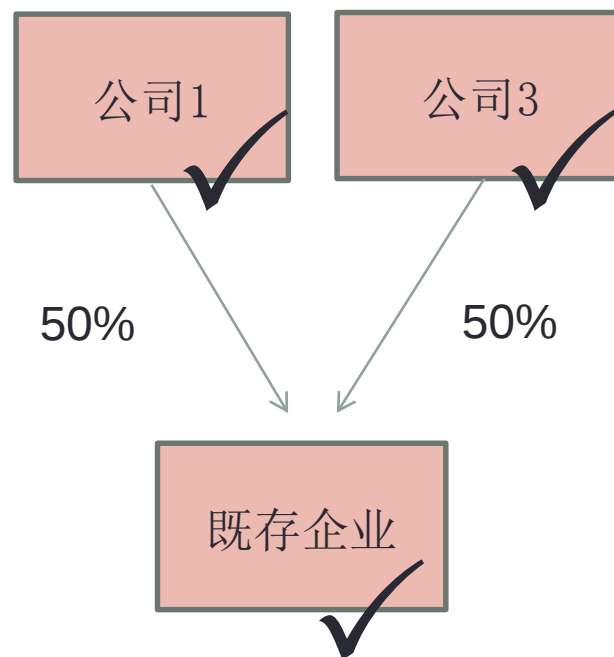
四、合营企业审查的实践

- （二）既存合营

交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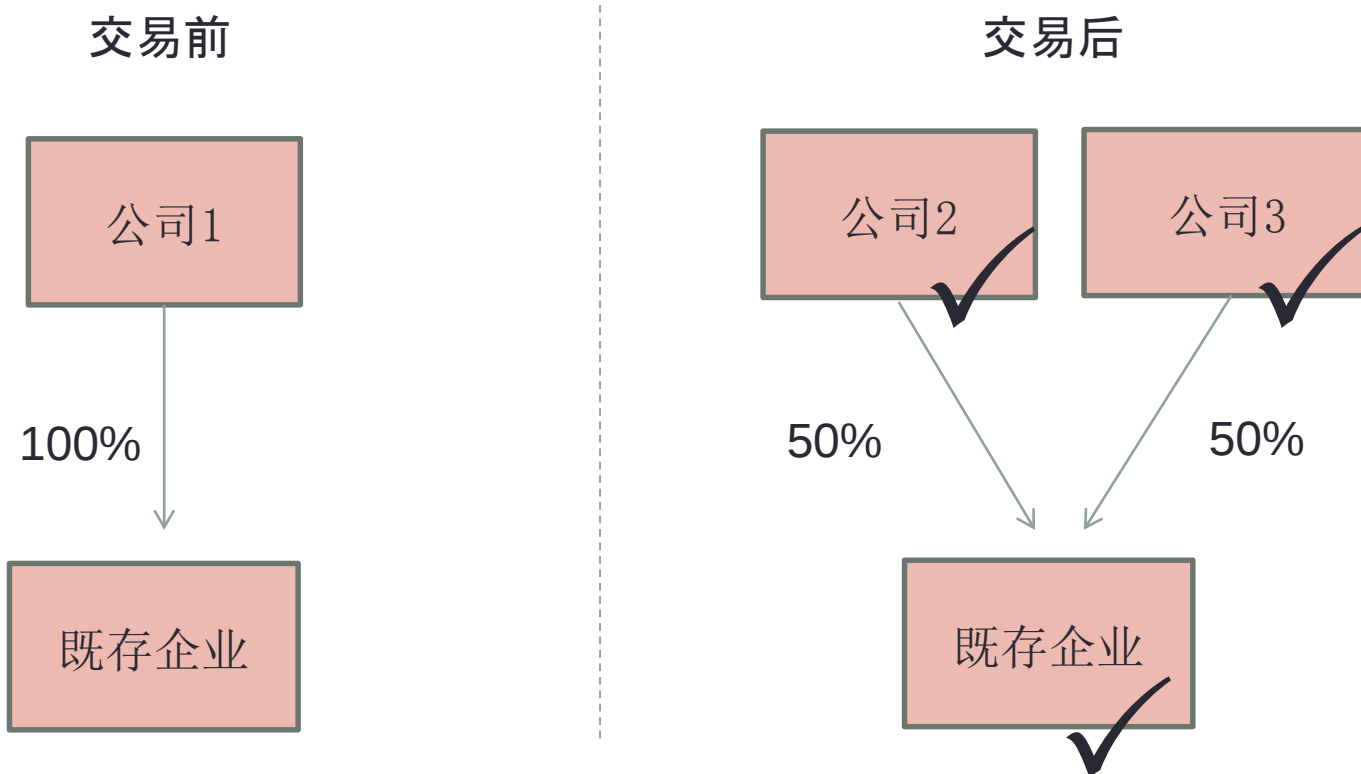


交易后



四、合营企业审查的实践

- （二）既存合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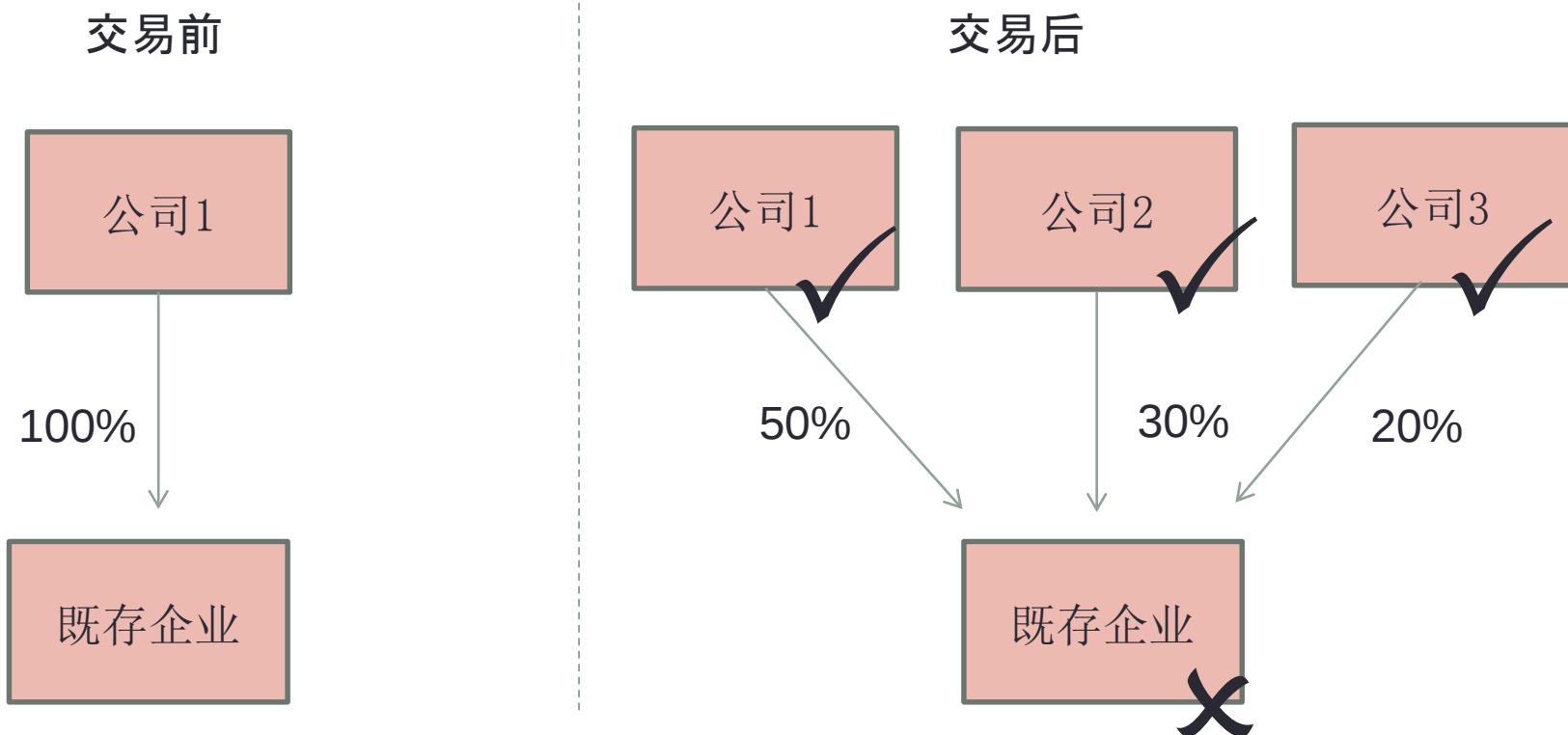


四、合营企业审查的实践

- （二）既存合营
- 1. 参与集中经营者的界定
- 但既存企业在交易前由一个经营者单独控制，交易后该经营者对既存企业由单独控制变为共同控制，既存企业不是参与集中的经营者。

四、合营企业审查的实践

- （二）既存合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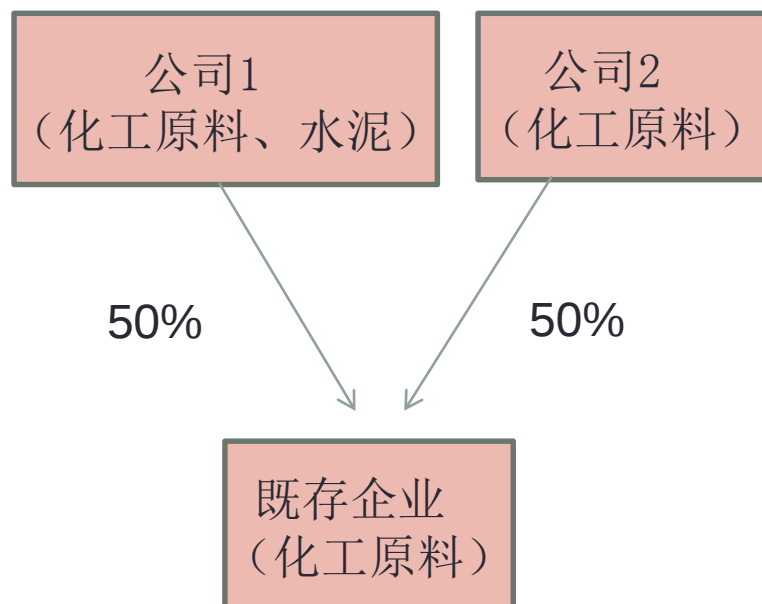
四、合营企业审查的实践

- （二）既存合营
- 2. 相关市场的界定
- 以既存合营企业所开展业务为起点（A业务）
- 考察A业务与控制权取得方业务间的相关关系
- 只界定A业务及与其有关的控制权取得方业务（A业务、B业务…）
- 不考虑与A业务无关的业务，即使这些业务间存在相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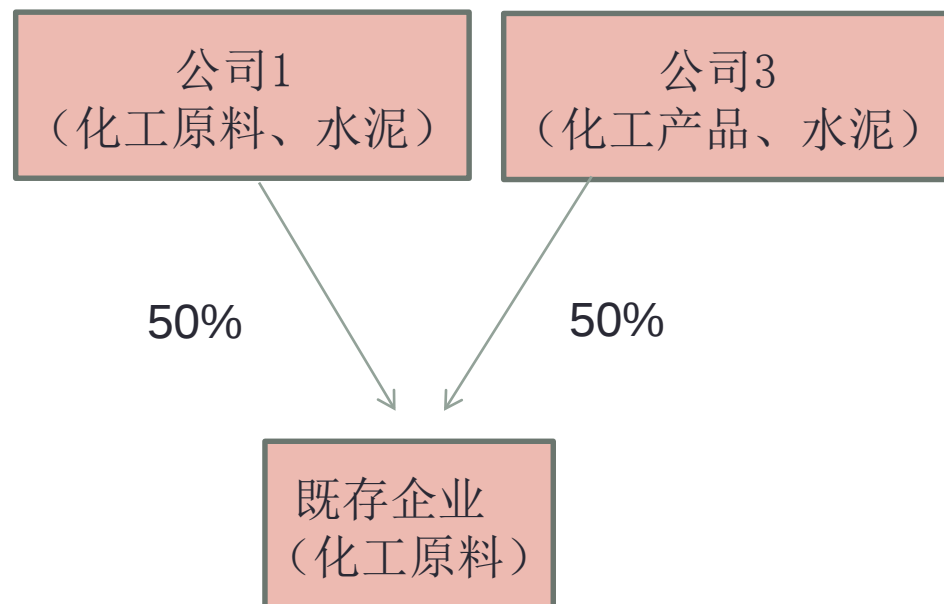
四、合营企业审查的实践

• （二）既存合营

交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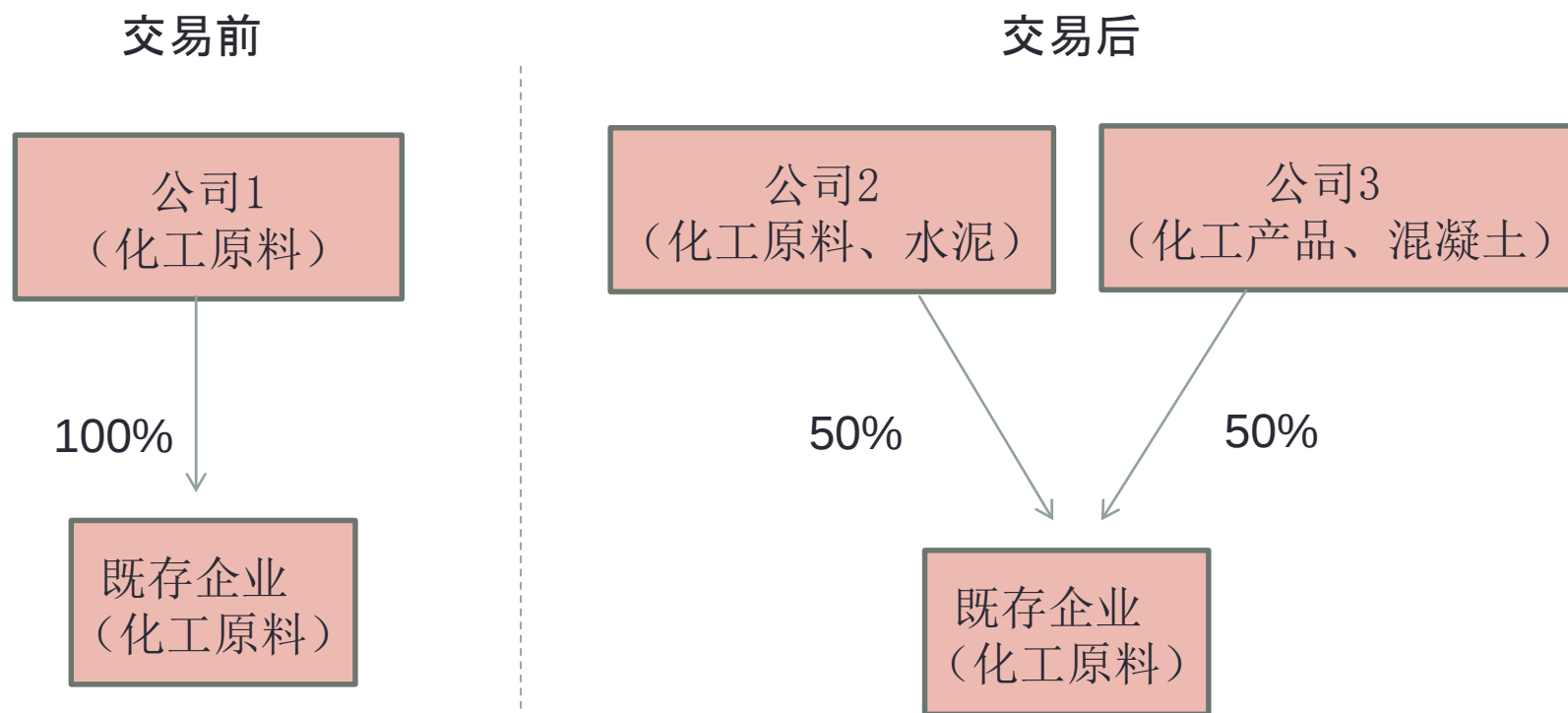
交易后



- 相关市场：化工原料市场、化工产品市场
- 非相关市场：水泥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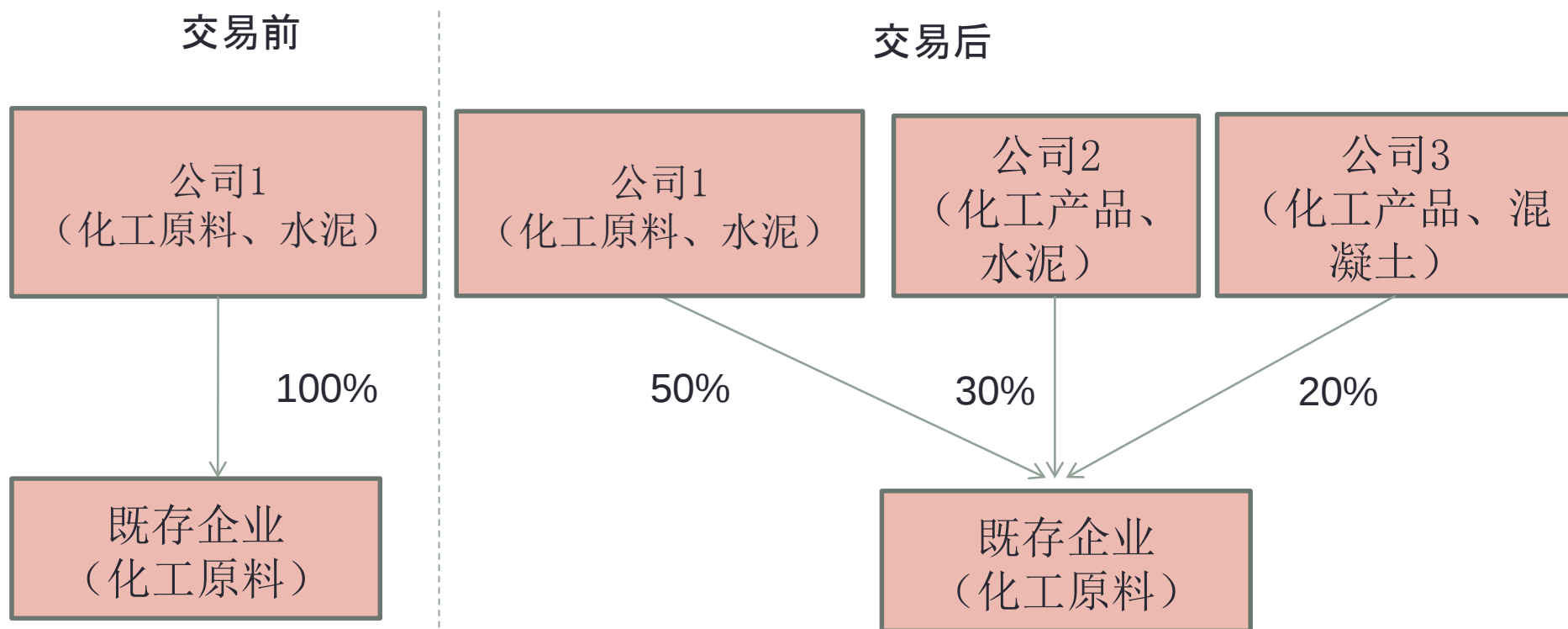
四、合营企业审查的实践

- （二）既存合营



- 相关市场：化工原料市场、化工产品市场
- 非相关市场：水泥市场、混凝土市场

四、合营企业审查的实践



- 相关市场：化工原料市场、化工产品市场
- 非相关市场：水泥市场、混凝土市场

四、合营企业审查的实践

- （二）既存合营
- 3. 是否适用简易案件标准
- 考虑：化工原料市场 $<15\%$ 或 $<25\%$ ？
化工产品市场 $<15\%$ 或 $<25\%$ ？
- 不考虑：水泥市场 $>15\%$ 或 $>25\%$ ？ 混凝土市场 $>25\%$ ？

五、案件的内部管理

- 反垄断局内部负责案件办理的处室：

- 审查一处

- 审查二处

- 审查三处

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

- 监察执法处 →

1. 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
2. 附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监督执行；
3. 未达申报标准，但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调查。

五、案件的内部管理

- 按行业分配案件
- 审查一处：农业、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等
- 审查二处：汽车、化工、医药等
- 审查三处：矿业、机械、轻工、纺织等

THE END

- The 3rd Case Review Division.
- JIANG Yongliang
- Email: jiangyongliang@mofcom.gov.cn
- Tel: +86-10-65198973
- Fax: +86-10-85093144